

48

# 议价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 ]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 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卞 [ ]，男，1981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 ]

到庭人：潘 [ ]，女，1980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记载地址上海市宝山区 [ ]，身份证号码： [ ]，系被执行人卞 [ ] 配偶。

经过双方协商、预估，并参考网上均价，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 198 弄 59 号 102 室的价格在人民币 800 万元。如果本案进入拍卖程序，双方一致确认起拍价为上述协议价的七折。

Pe [ ]  
2021.2.2

卞 [ ]  
2021.2.2

潘 [ ]  
2021.2.2